

57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豫 0721 行初 32 号

原告郭玉枝，女，汉族，1961 年 9 月 5 日出生，住延津县位邱乡前大柳村。系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俊伟、肖传茹，河南良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任该局局长。

到庭负责人张刚，系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付世广，系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袁慧君，河南兴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祝显成，任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田野，系该县政府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徐乐，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郭玉枝诉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乡县人民政府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一案，原告不服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新政复决字[2021]第 18 号行政复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本院起诉，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复议决定，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

开庭予以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该公司 2020 年获批新建的年产 40 万立方米特种湿拌砂浆项目，于 2021 年 1 月份进行检测验收，根本未进行生产。2021 年 1 月 15 日，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原告公司违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相关规定为由，对原告处以罚款 112500 元的行政处罚，原告申请复议后，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决定维持该处罚决定。原告认为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当时原告公司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检测验收，原告未生产使用。因此，被告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案涉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应当予以撤销，原告的诉请应予以支持。

原告向本院提交证据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等，证明所诉事实存在，诉求应予以支持。

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辩称，被告对原告予以行政处罚具有法定职权、法定依据，且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均证实原告公司存在未经验收进行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另外，行政处罚前经立案、调查、听证告知、集体讨论、处罚决定审批等，案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应予以维持。

被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向本院提交证据卷宗材料、法律法规等一组。

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辩称，案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新乡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证据复议卷宗一组，证明其抗辩成立。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二被告的证据均有异议，认为原告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正进行基础建设，并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并非正式生产；被告工作人员拍摄的主机照片也证明不了原告当时正进行生产；原告公司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与被告提交证据中的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不一致。二被告对原告的证据有异议，认为原告提交的责令改正违法通知对本案行政处罚决定无实质影响，因此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合法、适当，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等。2021 年 1 月 15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正在基建，有混凝土罐车正在卸料。2021 年 1 月 15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案立案调查，2 月 7 日告知该公司有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2 月 26 日对该案集体讨论，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新环罚决[2021]第 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该公司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为由，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玉枝罚款 112500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送达该公司后，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经复议后，新乡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新政复决字[2021]第 18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本院起诉。

另查明，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特种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2021年1月15日、16日，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本院认为，行政行为应当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本案中，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认定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该局的主要依据是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主站主机监控，而这些证据不能证明案涉项目从原料卸料、投料、皮带转运、粉料储罐入料、水和外加剂、再到配料搅拌、成品外运等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完整，现场也未发现案涉项目搅拌后的砂浆成品经出料口出料，由搅拌车外运。因此，该局认定该公司投入生产，明显证据不足。事实上，2021年1月15日下午15时许，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环保设施的现场监测；而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现场检查笔录记载“现场查看主站主机监控发现该公司当天处于生产状态”，该局以此记载内容结合询问笔录等，就认定该公司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主要证据不足，明显与事实不符。综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本案原告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因此，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案涉新环罚决[2021]第59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新乡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案涉新政复决字[2021]第18号行政复议决定，未对新乡市兴浩建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认定，同样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新政复决字[2021]第 18 号行政复议决定。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十份，并提供上诉费缴费票据，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天胜
人民陪审员 李永有
人民陪审员 王明贤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杜京京